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2024 - 03 - 01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4《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1部分，DB53/T 1244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 第3部分：待遇申领；
- 第4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 第6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第7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 第9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佳麒、王永飞、符泽博、焦萍、陶成金、陈丽丽、普忠伟、赵忆宁、王薇、聂晶、马仲昕、崔继梅、周君君、王苏天、李斌、毕虹、赵阳楠、伍林、李关艳、魏迪莉。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了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发放,待遇申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个人账户退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等内容,编制了 DB53/T 12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 9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3 部分: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4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5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6 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7 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8 部分:个人账户退费。目的在于确立个人账户退费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9 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办理正常退休登记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参保人员提供正常退休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正常退休条件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办理退休登记手续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5.1.1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员可办理正常退休：

-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正在履行且按照企业职工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且年满55周岁、女在生产（工勤服务）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且年满50周岁及其以上；
- 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 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在原国有企业工作且2001年12月31日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时在生产（工勤服务）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及以上、年满50周岁；
- 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在原国有企业工作且于1986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解除劳动关系时在生产（工勤服务）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及以上、年满50周岁。

5.1.2 参保人员办理正常退休时，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应达到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最低年限。

5.2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6.1.1 参保人员根据劳动关系状态和参保情形提出退休申请：

- a) 申请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正在履行且按照企业职工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 b) 申请时灵活就业且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曾经工作过有人事档案的，向参保地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提出申请；
- c) 申请时灵活就业且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没有人事档案的，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6.1.2 用人单位或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为参保人员申报退休时，填写《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登记表》（参见附录 A）和《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参见附录 A）报送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提供以下资料：

- a) 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
- b) 养老保险缴费资料；
- c) 装订成册的人事档案。若人事档案存在资料不全或者被涂改等问题，需补充相关原始资料；
- d) 是独生子女父母的人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1.3 没有工作经历、没有人事档案的参保人员申报退休时，提供以下资料：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
- b) 养老保险缴费资料；
- c) 是独生子女父母的人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全材料名称。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b) 申请人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
- c) 在 19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其缴费起始时间与档案记载一致。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人符合正常退休政策规定且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复核环节；
- b) 申请人符合正常退休政策规定，但提供的档案及资料达不到办理退休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资料，业务中止；
- c) 申请人不符合正常退休政策规定的，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人原因，终止业务办理。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人的出生年月信息准确，初审确认的年龄符合正常退休年龄条件；
- b) 申请人的累计缴费年限信息准确，初审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符合相关招用工制度及连续工龄政策，初审认定的实际缴费年限符合相关参保缴费政策；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人符合正常退休条件且信息准确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申请人符合正常退休条件但信息不准确的，退回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 c) 申请人不符合正常退休条件的，退回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达到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登记手续，在《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登记表》上盖章确认，发放退休证并反馈《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登记表》。

6.5 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流程图见附录 B。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用人单位或者代管人事档案机构涂改职工档案、提供虚假材料，违规申报退休。

7.2 防控措施

- 7.2.1 应认真审核申请材料，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档案有涂改或不实，不予受理。
- 7.2.2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 7.2.3 加强作风教育，强化工作人员依法认真履职。
- 7.2.4 完善制度机制，防范降低风险。
- 7.2.5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8 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年。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登记表》。

8.4.2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

8.4.3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 c)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
- d)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复函》（劳社部函〔2002〕97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
- f)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云劳社〔2002〕76号）；
- g)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云劳社函〔2002〕70号）；
- h)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办法（试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4号）。

附录 A
(资料性)
表格示例

A.1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登记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登记表

单位或社区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退休时岗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缴费起始时间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年
申报 单位 意见	该同志符合 的规定， 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同意申报退休。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 以上 劳动 保障 行政 部门 备案 意见	该同志符合 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 给予登记。							
	经办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A.2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出生年月	缴费起始 时间	缴费年限 （含视同 缴费年 限）	现在从事 工种名称	退休原因		认定退 休时间	退休证编号	备注
									正常 退休	提前退 休			

以上 名人员，经核准已发退休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流程见图 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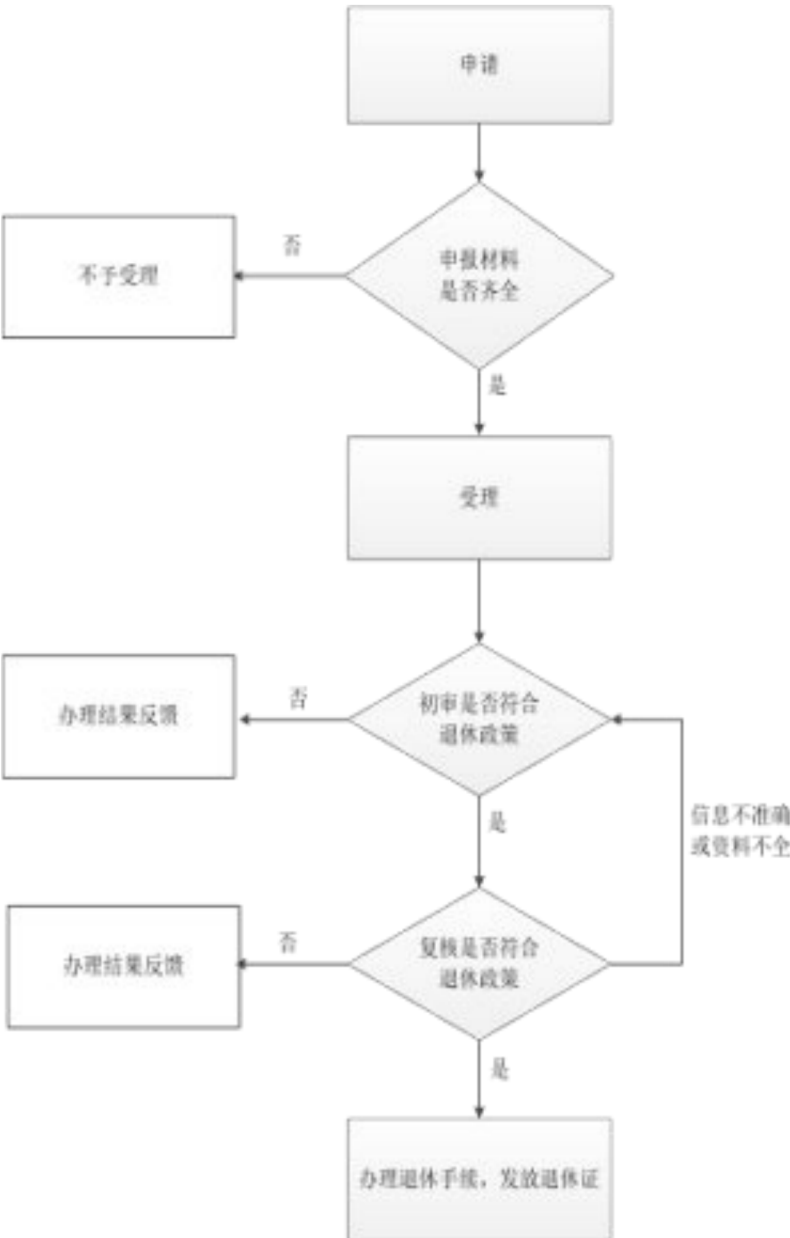


图 B.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流程图